**长春市中心医院医废收集处理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次）

**项目编号：：JM-2024-11-01607-GDJS-20250201**

 **采购人：长春市中心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46547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465470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_Toc34654710)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_Toc3465471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_Toc3465471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_Toc34654716)[式 4](#_Toc34654716)5

**长春市中心医院医废收集处理项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三次）**

项目概况

**长春市中心医院医废收集处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3月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2024-11-01607-GDJS-20250201；

2.项目名称：长春市中心医院医废收集处理项目；

3.预算金额：620000元；

4.最高限价：620000元；

5.采购需求：对采购人所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进行处置，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6.服务地点：长春市中心医院；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8.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县级、市县、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相关标准；

9.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上年度由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4日，每天9：00时至16: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首先在“政采云 ”平台上免费进行供应商注册（ “政采云 ”供应商注册流程：https://middle.zcygov.cn/v- settle-front/registry），注册后可在“政采云 ”平台免费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载地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 ”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 申请获取文件 ”），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解密：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长春市中心医院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

联系人:崔耀秋

电 话:18604442699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经济开发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A座1239室

联系人：刘天

电话：166044095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长春市中心医院地址：长春市南关区 联系人:崔耀秋电 话:1860444269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长春经济开发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A座1239室联系人：刘天电话：16604409567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市中心医院医废收集处理项目 |
| 5 | 服务地点 | 长春市中心医院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需求 | 对采购人所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进行处置，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
| 8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 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9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县级、市县、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相关标准 |
| 10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上年度由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2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 |
| 13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 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提问一式三份，提交到招标公司，并将word电子版发至邮箱：415143691@qq.com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5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遗文件（如有）。 |
| 17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4日13时00分。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或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书面确认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或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登记表上签字确认(书面确认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需要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初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23 | 最高限价 | 62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
| 24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25 | 磋商保证金 |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的通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不收取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无**  |
| 2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7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由经济、技术专业专家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3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2 | 服务质量保证期 | 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33 | 支付方式 | 以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为准。 |
| 34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支付。 |
| 35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3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6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3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实行市场价格的取费标准计费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 38 | 其他要求 |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质保金：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
|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任何不可辨识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9 | 其他说明 | **电子标说明：**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间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远程解密）。备注：1、如是联合体投标数字证书须同时携带。2、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注意事项：本项目公告与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文件中内容为准。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4. 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及其他

六、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报价方式：本项目需要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为初次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

3.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包装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首次磋商报价表不需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密封，请将此表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装在信封中，单独密封后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记录在案；

（5）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6）会议结束。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成交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立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启、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由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类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1. 确定中标人

1.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成交商。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交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并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同时附以下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上年度由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上述承诺书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及网站截图，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也将作为评标依据。**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供） | **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标内容 | 对采购人所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进行处置，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 自2025年3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服务标准 | 符合国家、县级、市县、行政主管部门的现行相关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投标价格 |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采购需求 | 满足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
| 提供的资料真实 |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权利义务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技术评审。 |

**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 √ ”，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 × ”。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取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余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按如下公式计算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得分=10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分)中小微企业报价分计算办法：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参与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评标时采用原报价进行10%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
| 技术部分60分 | 医疗废物规范收集、转运 （10分） | 收集处置单位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工作人员能做到防护措施到位、收集环节规范。供应商能够满足各环节实质性要求的得10分；供应商各环节实施性较好的得7分；供应商各环节实施性以一般的得4分；供应商各环节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无不得分。 | 10 |
| 环境风险方案（10分） | 针对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能提供相应预案，对预案内容编制详细、完整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无不得分。 | 10 |
| 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和认知（10分） | 充分理解所服务项目的重要性，对所从事的项目必要性认识深刻，体现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无不得分。 | 10 |
| 时间节点的控制（10分） | 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组织协调能力，进度的控制；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无不得分。 | 10 |
| 服务方案（10分） | 针对服务项目编制的方案，可实施性、前瞻性及其深度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得10分， 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无不得分。 | 10 |
|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针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企业能提供系统完整的内部管理措施文件。对其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无不得分。 | 10 |
| 商务部分30分 | 项目业绩（5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有1项计1分，最多计5分。(应附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5 |
| 项目实施团队（10分） | 针对拟在本项目中投入的人员，在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数量充足、可以保证服务的时效性得10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备情况较合理、数量较充足、可以保证基本服务要求得7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备情况一般、数量一般、能够达到合格服务要求得4分: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备情况较少、数量较少、能够达到服务的最低要求得1分:无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岗位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以及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标书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
| 资源利用（15分） | 针对拟在本项目中收集的医疗垃圾，能做到资源再利用的(如用于电厂发电)，在供应商之间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5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1分，无不得分。(提供清晰可见的设备照片和资源利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15 |

**附件：**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附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拟对我院2025年度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选择1家资质齐全、信用良好、价格合理、服务上乘的医疗废物处置公司。

**二、采购需求:**

1.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所产生的固体医疗废物进行处置，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采购人的医疗废物。

2.具体时间由供应商、采购人双方协商确定或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转运要求起24小时内上

门收取。供应商运输车辆在装车、驶离期间以及离开采购人区域之后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人员应与采购人指定专人进行医疗废物交接工作等事宜，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并现场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4.免费对采购人医疗废物暂存站等基础设施提供技术指导。

5.供应商需提供充足的医疗废物收集人员，负责将院内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负责将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清洁工作。

6.供应商需提供管理人员，负责管理收集人员日常工作，定期培训。

7.供应商需免费提供专用医疗废物垃圾袋和利器盒。

8.负责环保检查迎检工作，保证检查合规，如出现问题由第三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及其他

六、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磋商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  |  |
| 2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 3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 4 |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  |
| 质量标准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等资料。**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政策承诺1-1

（采购人） ：

我方郑重承诺：

我单位(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营和供货及安装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政策承诺1-2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采购政策承诺2

（采购人） ：

我方郑重承诺：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我单位（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定资质的承诺书1

（采购人） ：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近年具有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及安装期 |  |
| 供货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五）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供货及安装期 |  |
| 供货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六）服务团队**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岗位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以及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六、****信誉承诺**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3.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及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r9)，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若是，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是，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元） |
|  | 大写：小写：  |

货币形式大写示例：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计数单位为：元、零、分、角、佰、仟、万、亿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